重庆市乌江航道管理处

政府采购

限额以下比价采购文件

采购执行编号：WJ2024002

项目名称：乌江处机关内网安全防护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乌江航道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 第一篇 限额以下比价采购邀请书

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乌江航道管理处（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乌江处机关内网安全防护项目进行限额以下比价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报价。

## 一、比价内容

|  |  |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乌江处机关内网安全防护项目 | 45000 | 1 |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采购预算45000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限额以下比价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比价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https://jtj.cq.gov.cn）上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报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采购公告期限：

1.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2024年3月 4 日-3月 7 日17:30）。

2.报名方式：

（1）在采购公告期限内到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并领取采购文件。

方式一：将《发售登记表》递交现场报名。

方式二：将《发售登记表》盖章后发送至114735376@qq.com。

（2）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两种要求，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3）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为北京时间。

（4）超过采购截止时间、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或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有效足额采购保证金的供应商，均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为无效响应。

3.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包。

提交方式：现金或微信或转账。

转账信息：

1、单位名称：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单位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枳城支行 3100234409000002238

（三）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涪陵区新城区建筑大厦3楼）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3月 8 日北京时间09:30时至10:00时

（五）评审开始时间：2024年3月 8 日北京时间10:00时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报价。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四）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

（五）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官网（https://jtj.cq.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六）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七）限额以下比价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价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九）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十）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乌江航道管理处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3-72300405

地 址：重庆市涪陵区顺江大道望江路99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18325055102

地 址：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建筑业大厦3楼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重庆市乌江航道管理处机关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顺江大道望江路99号。

2、本次机关内网安全防护是对机关3楼机房内安全设备进行扫描、巡查等，并开展应急演练、职工安全培训等工作。

**二、工作内容**

1、安全扫描服务。通过评估扫描工具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扫描，查找网络结构、网络设备、服务器主机、数据和用户账号、口令等安全对象目标存在的安全风险、漏洞等威胁。针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提供整改支持，内容包括：问题讲解、修复方式介绍并协助修复。

2、安全巡检服务。1.现场月检：每月现场对服务器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并出具月报。检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相关的：主机系统、应用前端、安全的设备运行状态。检查内容+包括：系统账号、系统的账号权限划分、密码强度、访问限制、访问控制协议加密、恶意程序检测（病毒、木马等）、操作日志、端口开放情况、组件及服务安全状态检测、防火墙等安全设备的安全策略。应用安全巡查包括不限于：网站木马检测、应用权限检测。2.整改支持：针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提供整改支持，内容包括：问题讲解、修复方式介绍并协助修复。

3、安全通告服务。 对新出现的安全威胁提供安全通告服务、供处置意见并协助处置。

4、应急响应服务。 对突发的网络安全公共事件做出第一时间响应，通过定制一定流程完成整个事件应急响应工作，至少以下几点：先期处置、应急指挥、应急支援、信息处理、应急结束。应急响应级别：7\*24。

5、安全培训服务。 开展网络安全警醒教育、等保知识培训、网络安全法讲解等。

6、应急演练服务。协助完善制定与更新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并根据近期安全热点事件进行安全应急预案的更新与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工作。

7、安全迎检服务 。协助业主单位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网络安全监管部门的各类网络安全检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市航道局、重庆市公安局网安总队、区公安分局网安支队、重庆市委网信办、区网信办的安全检查工作，并协助完成相关检查表格、工作总结的填写。

8、其他服务。①根据单位实际，建立起网络安全（如：应急预案、网络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②保障本单位网络安全稳定运行。③完成其它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服务工作。

**三、服务要求**

1. 通过服务期间定期的网络安全巡检、扫描和应急演练等，增强职工网络安全意识，提高对网络攻击的防护，增强安全风险监测和应急响应处置，实时掌握网络安全态势，确保单位办公网络安全稳定运行，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 为保障网络安全服务工作的有效开展，本次参与比选的服务工具需具备以下功能要求：

支持对待评估系统进行信息收集，支持对目标进行端口扫描，收集端口信息，支持自定义端口检测。

支持对Web进行指纹识别，收集web信息，支持Web通用框架、中间件、开发语言、第三方框架等，支持字符串、MD5、数据包头、特殊页面状态码等识别方式。

支持收集Web网站目录、支持收集页面邮箱信息，支持添加邮箱信息、支持收集子域名信息，信息包括DNS类型和IP、支持收集网站截图信息。（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支持全自动进行漏洞探测，自动进行IP端口检测、服务识别、Web指纹识别、漏洞利用过程，漏洞信息包含CVSS评分、漏洞详细请求&响应等信息，支持手动修改漏洞验证信息、将漏洞标为漏报或有效。（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支持一键进行漏洞高级功能利用，包括执行命令、执行SQL、上传文件、反弹Shell、上传GTWebshell、下载文件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支持快速创建钓鱼文件、钓鱼网站，发送钓鱼邮件，统计网页点击和用户上线数量，发现办公人员社工安全防护意识薄弱环节。钓鱼文件支持Wordl/Excel/可执行程序三种格式，支持Windows/Linux等多种操作系统，x86/x64/arm等cpu架构。钓鱼网站支持源站克隆和模板站两种快速建站方式，支持自定义修改，支持记录用户键盘操作。钓鱼邮件支持通过自建smtp服务或通过第三方smtp服务，批量发送邮件，并跟踪邮件点击情况。（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支持对HTTP 401、普通登陆口、带常规验证码登录口检测；支持mysql、ssh、sqlserver、redis、ftp等10多种服务弱口令检测，支持简单验证码OCR识别，支持自定义字典进行口令爆破。

漏洞插件库插件≥5500，支持且不限于SQL注入、XXE、XSS、任意文件上传、任意文件下载、任意文件操作、信息泄露、弱口令、本地文件包含、目录遍历、命令执行、错误配置等漏洞；检测设备覆盖Web应用、开发运维、数据库、网络设备、操作系统、企业办公、工控设备等十余种类型产品，指纹规则≥3000。（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服务工具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服务工具制造商公章。

服务工具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服务工具制造商公章。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1年满后，经甲方单位考核合格，可续聘合同；不合格，合同服务期终止。

（二）服务地点：重庆市乌江航道管理处机关。

## 二、报价要求

本次项目为总价包干，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等提供服务所需要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未明列需求的，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发票，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40%合同款。

## 2、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60%合同款。

## 四、知识产权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五、培训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对设备的操作培训，使相关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设备。

## 六、项目风险管控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预算项目调整等情况，按下列方式处置：

1.处于采购过程中的，如果相关变化将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取消采购任务，作废标处理；

2.采购已经完成，尚未签订合同的，如果相关变化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取消采购任务，采购人与供应商不再签订合同；

3.合同已签订的，如果相关变化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合同价款等实质性条款变化，针对变化部分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后解除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

## 七、合同争议

项目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八、其他

1、供应商必须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一、采购程序

（一）比价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

（二）由本项目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比价的，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报价和澄清。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2.实质性响应审查。评审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采购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比价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小组将依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结论意见（原则上由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若供应商的报价价格相同，按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顺序排列。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 三、无效报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谈判的；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六）供应商不接受评审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九）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一）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限额以下比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限额以下比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项目首次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重新采购的供应商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程序开标和评标，经评审有有效供应商的，应当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限额以下比价费用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限额以下比价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由限额以下比价邀请书、项目技术（质量）需求、项目商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报价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应装订成册提交。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

2.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报价。

2.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联合协议，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报价和澄清。共同联合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联合体业绩计算，按照共同联合协议分工认定。

2.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以联合体报价的，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报价和澄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3.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二）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评审小组或采购人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报价。

（三）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采购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报价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五）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报价，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结果应当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结论提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意见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官网（https://jtj.cq.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成交结果公告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收取标准为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下浮36%计取，但不低于2700元。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附页：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工期 | 服务/工程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二、项目要求 | | | | | | | |
| 三、验收方式： |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 五、违约责任： | | | | | | | |
| 六、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限额以下比价通知书，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报价。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项目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报价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比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限额以下比价通知书》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报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格式自定）

##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提醒：请注明响应情况与采购需求的差异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差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服务部分

（一）商务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提醒：请注明响应情况与商务需求的差异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差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附件：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公章）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结束）